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訓人員協助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三、本要點所稱都市更新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係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辦理都市更新宣導、教育、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相關法令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重建、整建及維護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獎勵。

四、推動師之培訓採授課、實習、建教合作或觀摩參訪等方式辦理，其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招募簡章訂之。

五、推動師培訓之招募對象如下：

(一)具都市更新、社區營造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業者。

(三)當地里長。

(四)經新北市里辦公室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推薦之熱心人士。

(五)其他推動都市更新有所貢獻者。

招募人數及對象詳細資格，另於招募簡章訂之。

六、推動師於培訓期滿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後，由本局授予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前項證明有效期間為三年，推動師得於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依第七點規定完成一處輔導社區之備查或累計達一百五十分以上之輔導積分者，填具換證申請書，向執行機關申請換發證明。

前項備查規定，其備查申請書應包括輔導社區範圍、概況、所有權人意願、說明會資料與辦理情形等內容，其詳細內容另於備查申請書範本訂之。

第二項所稱之輔導積分為推動師接受本局指派辦理社區定點輔導，同一推動師輔導同一社區之輔導積分以五十分為限。

推動師對新北市之都市更新推動貢獻卓著者，得另由本局聘任為新北市榮譽都市更新推動師或都市更新顧問。

七、推動師應於開始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時，向執行機關辦理輔導備查，經完成備查程序者，得依下列類型及輔導階段檢具備查函、輔導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獎勵金之發給：

(一)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設立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業。

(二)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整維補助要點)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

(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執行原則推動簡易都更案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計畫，或依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提出申請並經市府審核通過。

(四)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推動合法建築物重建事業。

前項申請獎勵金規定不包括整維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

推動師接受本局指派定點輔導或依第六點規定完成備查程序後之案件，每次辦理社區輔導溝通得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定點輔導費用計一千元整，同一社區定點輔導費用之申請每年度以十二次為限。

八、推動師依前點申請獎勵金之案件，如經本局查證屬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備查案，並駁回獎勵金發給之申請或追繳該備查案已領得之獎勵金。

(一)推動師以實施者身分進行整合，未以個人名義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

(二)推動師本人或其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為其所輔導備查社區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推動過程中委託之技術團隊，或與該實施者、技術團隊有委任、僱傭關係。

九、為協助社區組成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或推動整建維護事業，推動師得自行遴選輔導社區或接受執行機關媒合有需求之社區。

十、推動師有下列情形者，本局之處理如下：

(一)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本局錯誤資料，得處以書面警告。

(二)推動師如有違背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及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之情事等，得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推動師受書面警告達三次者，應取消其推動師資格。

十一、推動師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

本要點之獎勵金，以本基金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